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变更、
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

EACC 2-P-7-16-2017/H0

状态： 受控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 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 (适用于有机、GAP)

1. 目的

本程序阐述中心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变更、警告(只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暂停、恢复、撤销和认证注销的规则和工作程序,以确保有效管理认证结果。

2. 范围

适用于中心对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资格授予、拒绝,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保持、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证书变更,以及受到警告(只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暂停、撤销制裁及其后续的证书恢复或证书注销的控制管理。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核查现场检查资料的完整性。

3.2 中心主管主任批准认证决定的结果。

3.3 综合管理部认证决定小组负责组织对检查资料的评定,做出对受检查方认证的授予或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变更、警告(只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暂停、撤销和恢复的认证决定,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决定通知,并根据认证决定换发新的证书,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实施管理;对于 EACC 暂停、撤销证书的情况向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部门报告,并通过 EACC 网站和/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3.4 子公司、分中心负责将各自所营销项目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信息提交给审核部,审核部负责核准有关暂停、恢复、撤销信息,并向综合管理部传递。

4. 工作内容

4.1 授予、拒绝、资格保持

授予、拒绝、资格保持的认证决定应是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的,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和/或加工特点、生产管理情况,认证委托人或直接生产加工者的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和区域性社会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4.1.1 认证授予的条件:

a)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并通过了 EACC 的验证;

c) 样品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d) 对于符合 a)、c) 或 b)、c) 所述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EACC 应授予认证注册资格。

4.1.2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EACC 应拒绝认证注册: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b)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生产过程不具有可追溯性;

c) 生产或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d)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e)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f) 其他不符合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法律法规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g) 对于有机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如存在以下情况也不应授予认证注册：

——1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和/或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对于不予批准认证的，综合管理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写明不批准认证的原因。

4.1.3 资格保持。

认证委托人进行再认证或监督检查（包括现场补充检查、不通知检查）后，EACC需确认获证组织能否保持认证资格。

4.1.3.1 检查组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持续有效，产品是否满足或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同时，跟踪上次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的纠正情况，验证纠正措施的持续有效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申诉和投诉等情况，检查组给出是否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

4.1.3.2 检查的要求按照《再认证和监督检查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4.1.4 认证授予或拒绝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工作程序

4.1.4.1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长对检查卷宗资料整理齐全后交审核部进行核对，确认资料齐全转综合管理部进行卷宗评定；

4.1.4.2 综合管理部认证决定小组安排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在不符合项关闭后的28日内做出；确认检查组的检查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决定通知书”。授予认证注册、认证资格保持的同时发去“认证证书信息确认单”，认证委托人核对后盖章确认回传至综合管理部；对于拒绝认证注册的则应在“认证决定通知单”备注栏中将拒绝认证注册的原因写明。

4.1.4.3 对于现场补充检查，应进行认证证书的换发。

4.2 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

4.2.1 认证范围的扩大。获证组织计划生产证书以外的产品、增加生产区域的均属扩大认证范围的范畴。扩大认证范围应同时满足：

4.2.1.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2.1.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程序规定要求的。

4.2.2 缩小认证范围。

4.2.2.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2.2.2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生产区域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2.3 认证范围扩大和缩小认证工作程序

4.2.3.1 获证组织计划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可向客户服务部/市场开发部索取“EACC获证组织情况沟通信息表”。

4.2.3.2 获证组织将填写完整的“EACC获证组织情况沟通信息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EACC客户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将提交的资料核对后移交审核部。

4.2.3.3 审核部根据获证组织提交的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认证的申请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判定是否需要追加检查。

a) 对于增加生产区域的扩大申请，应按照《检查准备及初次检查控制程序》中的

初次认证检查的要求执行；对于增加认证产品种类、但不扩大生产区域的扩大认证申请，对生产区域的检查可按照《再认证和监督检查控制程序》中再认证检查的要求执行，对于增加的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则应按照《检查准备及初次检查控制程序》中的初次认证检查的要求执行；

b) 对于只减少认证产品，但生产区域未发生变化的，可以按照证书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如果不追加检查，则应将不进行现场检查验证的理由形成书面材料归档保存；对于减少生产区域的，为准确掌握生产的实际情况，一般也应追加检查。

c) 鉴于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年，所以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认证将结合再认证进行。

4.2.3.4 需要追加检查时，获证组织应与EACC签订补充认证合同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4.2.3.5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长对检查卷宗资料整理齐全后交审核部进行核对，确认资料齐全转综合管理部。

4.2.3.6 综合管理部认证决定小组安排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在不符合项关闭后的28日内做出；确认检查组的检查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认证决定通知书”。

4.2.3.7 综合管理部根据“认证决定通知书”换发证书，收回原证书；涉及认证标志使用的，还应同时办理认证标志使用相关手续；更新“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和EACC获证组织中的相关信息。

4.3 证书的变更

4.3.1 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EACC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EACC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有机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如认证委托人的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

4.3.2 证书变更工作程序

4.3.2.1 获证组织的4.3.1中所描述的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填写“EACC获证组织情况沟通信息表”，并向EACC客户服务部提交，客户服务部核对后移交审核部。

4.3.2.2 审核部根据获证组织提交的“EACC获证组织情况沟通信息表”中的信息与获证组织进一步沟通、确认，以确定是否需对获证组织进行追加检查。

a) 当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规范的更改时，或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或供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应进行追加检查。

追加检查按照《再认证和监督检查程序》的再认证检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b) 当变更不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时，EACC可在通过文件审核，获得认证决定小组批准后，将相关手续移交综合管理部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原证书。

c) 若因发生变更导致获证组织生产过程或其产品不再符合认证要求，认证决定小组做出暂停或撤销、注销的认证决定时，则按照相应的规定执行。

4.4 警告

良好农业规范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ACC可对其提出警告：

- a) EACC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应向其提出警告；
- b)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认证委托人应在检查后的3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EACC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

检查，并验证之前不符合整改情况；

c)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d) EACC 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4.5 证书的暂停

4.5.1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ACC 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EAC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5.2 良好农业规范证书的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EACC 应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4.5.2.1 自我声明的暂停

a)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 (或)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b)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认证机构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c)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认证机构批准，并在认证机构解除暂停前关闭。

4.5.2.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a) EACC 有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的权利；

b) EACC 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c)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EACC 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e) EACC 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f) 证书暂停及其不符合整改的期限由 EACC 确定。

4.5.3 暂停认证资格的工作程序

4.5.3.1 审核部负责核实涉及违规的产品与范围，需要时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应予以协助，由综合管理部做出暂停认证并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决议，报主管主任批准后。综合管理部负责办理暂停手续，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4.5.3.2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就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并自接到暂停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必要时，EACC 还将要求：

a)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b)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实施召

回产品；

4.5.3.3 综合管理部将“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交档案室存档一份，放入获证组织检查卷宗档案，并通过 EACC 网站(www.eacc.com.cn)向社会公布；

4.5.3.4 综合管理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名单和原因，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机构(适用于相应领域认可后)报告；

4.5.3.5 暂停的时间

a)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时间为 1-3 个月。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向 EACC 提出认证恢复申请、待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经 EACC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b) GAP 认证证书的暂停持续时间由 EACC 决定，但最长时间为 6 个月；

c) 如果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暂停是自行要求的，则由获证组织确定为达到符合所需的整改措施和时限，且需与 EACC 达成一致，但必须在暂停解除之前关闭。

4.5.3.6 在暂停期间，客户服务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监督管理；

a) 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根据证书暂停的原因、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综合管理部核实，

a)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客户服务部负责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b) 获证组织在 EACC 的制裁【有机认证(暂停)、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警告、暂停)】过程中，不得转换认证机构。除非 EACC 已确认获证组织关闭了相关不符合，或制裁期限已过。

c) 对于良好农业规范的获证组织可以自愿申请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暂停(处于 EACC 制裁过程中的除外)，此时认证证书被 EACC 标识为“自我声明部分或全部暂停”，获证组织不因申请暂停而免除相关费用。

4.6 证书的恢复。

4.6.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消除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EACC 可以考虑认证证书的恢复。

4.6.2 综合管理部对被暂停组织递交的整改资料进行审查、评价，并视具体情况确认是否由审核部委派检查员进行现场验证。对需安排现场检查 and/或验证的，由审核部按照补充检查的规定派遣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验证，检查/验证的资料由审核部核准齐全后移交认证决定小组进行评价。

4.6.3 对于认证决定小组评价，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的不符合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有效的，经主管主任批准后办理证书恢复的相关手续。

4.6.3.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后，需同时满足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才可恢复证书；

4.6.3.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被暂停后，如有证据证明引起暂停的原因已经整改，且由 EACC 完成一次预先通知的或不通知的确认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证书。

4.6.3.3 如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4.7 证书的撤销

4.7.1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ACC 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b)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

质污染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d)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e)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f)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g)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h)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i)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j)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k)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7.2 良好农业规范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EACC 可对证书持有人做出撤销的处罚：

- a)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b)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c)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d)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4.7.3 撤销认证资格的工作程序

4.7.3.1 由综合管理部做出撤销认证的决议，综合管理部向被撤销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其所有相关认证合同、认证证书、标志准用证、销售证书、认证标志等；

4.7.3.2 在 EACC 获证组织的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4.7.3.3 EACC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名单和原因，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机构（适用于相应领域认可后）报告。

4.7.3.4 被撤销组织接到撤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中止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已被撤销认证。必要时，EACC 还将要求：

-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4.7.3.5 撤销认证后再次申请认证的条件。

a) 对于 GAP 获证组织，若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认证资格，不论其原来是在 EACC 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认证资格，EACC 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认证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b) 对于有机产品获证组织，若因以下原因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不论其原来是在 EACC 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认证资格，自其被撤销认证之日起五年内 EACC 不能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

-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c) 对于有机产品获证组织，若因以下原因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不论其原来是在 EACC 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认证资格，自其被撤销认证之日起一年内 EACC 不能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

-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认证证书在被 EACC 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的；
-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4.8 证书的注销

4.8.1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ACC 应当在 30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8.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发生以下情况时，将注销认证资格，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认证的，证书自动注销；
- b) 获证组织不再申请获证产品或停止其业务的；
- c) 证书持有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应当依法注销认证证书的。

4.8.3 注销认证资格的工作程序

4.8.3.1 对于主动提出注销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小组应根据注销申请做出注销决议，综合管理部向被注销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其所有认证的文件，并删除该组织在 EACC 获证组织的名录中的信息；

4.8.3.2 被注销组织接到注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中止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8.4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在 EACC 做出决定之前的认证周期的任意时间内，获证组织可以申请注销。然而，申请者应支付申请注销前 EACC 提供相关的服务费用。在这种情况下，EACC 不能签发关于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决定。

4.9 获证组织名录更新

综合管理部应及时更新中心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授予、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信息的最新状态。以上信息可通过中心网站、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

5. 引用文件

-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CNCA-N-009:201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CNCA-N-004: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

EACC 1-P-2015/A0 《质量管理手册》(适用于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EACC 2-15-03-2015/G5 《不符合和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EACC 2-P-7-11-2015/A0 《检查准备和初次检查控制程序》

EACC 2-P-7-12-2015/A0 《再认证和监督检查控制程序》

EACC 2-P-7-17-2015/A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6. 质量记录

“认证决定通知书”和“认证证书信息确认单”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EACC 获证组织情况沟通信息表

关于 XXXXX 证书被暂停/撤销的报告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认证注册通知书

获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回收记录

认证保持通知书/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